

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：

聲請事項

- 一、 相對人應自家事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，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15000 元。如有一期遲延或未為給付，其後十二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- 二、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